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山姆大叔精釀桶啤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李寶瑞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寶瑞地政士即楊朝順之遺產管理人為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971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相對人山姆大叔精釀桶啤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山姆大叔精釀桶啤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山姆大叔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楊朝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元，然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自114年12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原告依借款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請求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對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有提起訴訟之必要，又楊朝順業於114年12月27日死亡，楊朝順為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楊朝順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目前並無董事及代表人行使職權，並無可代表相對人

山姆大叔公司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代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山姆大叔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院審酌楊朝順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256、1212、1213號裁定選任李寶瑞地政士（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為楊朝順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前開裁定可稽，而本院審酌楊朝順並無繼承人，前經系爭裁定選任李寶瑞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負責管理楊朝順之遺產，而該遺產範圍即包含楊朝順對於山姆大叔公司之股東權益，以及楊朝順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故李寶瑞地政士於處理楊朝順之遺產時，對於本件訴訟之債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本院認由關係人李寶瑞地政士即楊朝順之遺產管理人擔任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姆大叔精釀桶啤事業有限公司之間返還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核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並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凱如